

证券代码：832270

证券简称：骏驰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高于银行活期利息。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有效期内可滚动购买，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持有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理财产品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有效期内可滚动购买，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